

债券代码：155675.SH

债券代码：163182.SH

债券简称：19国新02

债券简称：20国新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2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12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89%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 国新 02”，债券代码为“155675.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2”，债券代码为“163182.SH”）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情况

公司原总会计师为刘学诗。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由原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二）变更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6 年 1 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免去刘学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暂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房小兵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人员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签章页)

